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在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朝阳路老年公寓院内西南角一楼，邮编：755000，电话 0955—8806358，电子邮箱：sptqhb@163.com。

一、总体工作情况

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强化服务型政府建设，不断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使环境信息公开有序推进。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序推进。成立由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运作。制定印发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开程序和公开流程。

（三）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渠道，营造实施《条例》良好氛围。在局内部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通过区政府网站、环保热线、广场宣传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力度，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19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5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47条，其中，重点领域类信息16条，行政许可类信息19条，行政执法类信息10条，行政预决算信息2条，在其他信息公示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8条。

（五）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加强重点领域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信息发布“时、度、效”统一。一是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情况，在区政府网站对建设项目进行批复前公示；

二是及时公开环境执法信息，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个人进行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三是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自治区党委第三督察组督察期间，交办的转办件整改销号情况予以公示；四是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整改销号情况予以公示。主动曝光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环境违法失信行为公开和监管。

（六）认真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干部职工理论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条例》，领会《条例》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自觉增强政务公开的意识，提高政务公开的能力。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抓好新《条例》的贯彻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4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8	2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66657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开	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随着环境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社会公众对获取环境信息的意识不断提高，对环境信息获取的广度和深度需求正不断增加，现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水平和便民力度还需不断改进和加强；二是各办公室在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中沟通协调还不够、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将立足工作实际，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深入学习《条例》，加深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完善工作机制。

（三）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与深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完善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客观地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情，树立政府公信力，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精细化水平，不断增强环境监管和服务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